

2024 年泾河新城高庄中学报告厅提升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乙方：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住所：泾阳县高庄镇寿平村

法定代表人：周延峰

联系电话：13892917456

乙方：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104室

法定代表人：史昌昌

联系电话：17391257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档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平等、公平合理、公正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4年泾河新城高庄中学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泾河新城高庄中学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高庄中学；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中学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包含报告厅原墙面拆除，墙顶地面等装饰装修，LED屏、礼堂椅安装等工作。

第二条 施工日期

本项目工期以天为计算单位。

工期计划暂定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共计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经甲方书面确定的实际施工时间为准。若因甲方原因或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需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部分 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387665.65 元）。本合同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结算支付方式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的工程结算书应该详实、准确，如果乙方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造价时，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审核成果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财政投资评审为准。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0%。

4.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且发票税率必须与报价保持一致，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乙方据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3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 号：102492985447。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与验收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六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先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最终已各方签署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为准。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七条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开工前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清除改造场地范围内影响改造的原有管线等障碍物，协助乙方解决改造用电和保证运输道路的畅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8.3 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2 乙方在施工中确保人员安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

9.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工程所有手续给甲方。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价款时将相应处罚金额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直接予以扣除。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经乙方两次催告，每次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催告期限届满后仍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

第十一条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

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若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部分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在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不能以未进行结算评审为理由拒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史周周

2015年 7月 1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乙方: 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持证上岗100%。

三、责任内容

-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 2、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 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1、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2、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史国贵